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能源”或“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并签订了《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2021 年 7 月 6 日，华龙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函[2021]18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新疆证监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ramay Jianye Energy Co.,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郑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 日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48 号

联系电话	0990-6283510
传真号码	0990—6852933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乐振志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油气井钻井、大修、小修；油田技术服务；入井流体配制；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油田特殊施工；电气设备安装及制造；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修井作业，包括油水井小修作业、油水井带压作业和油水井大修作业。

2、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开采辅助活动（B1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是能源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长期的科研开发、不断的技术进步和培养专业的技术人才，为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提供工程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的生产性服务，是石油、天然气行业能持续正常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为中国乃至世界的石油勘探开发带来了生产力的大飞跃。

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是以拥有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公司为主要客户，以油田为主要业务场所，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提供服务的企业。

本辅导期内，建业能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行业特点

油田服务行业具有伴生性、地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等几方面的特点：

伴生性：作为石油勘探、开发、生产行业的前端，石油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决定了油田服务业的收入。油田服务行业的业务总量受石油供应量、石油价格影响很大，通常油田服务行业的变化滞后于油价的变化半年到一年的时间。

周期性：石油服务行业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呈现高度正相关关系，而石油天然气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是一个周期性很强的行业。经济上升阶段，石油天然气价格上扬，E&P 投资加速，石油服务行业迅速发展；反之，石油服务行业发展减缓。

地域性：油田服务作为高技术产业，每一项服务或者产品都有极强的针对性，不同地域的地质条件、开发程度、区域特点都不尽相同，每一块市场的开发都需要经历严格的准入、试验、逐步增加订单、建立稳固长期的合作关系一系列的过程。全球范围内油田服务行业公司主要集中于美国、中国及中东、拉美的重点产油国。中国境内则重点分布于东北、西北两大市场。除明显的油气储藏区域性特征外，原石油系统体制内遗留的油田公司与区域性服务企业之间的紧密交易模式也是导致我国石油服务呈现区块化分布的重要原因。

季节性：石油服务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涉及服务内容众多，各项工作在具体的作业过程中会因时、因地产生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例如：在新疆地区，由于冬季油气田所处的戈壁、沙漠地区十分寒冷、条件恶劣，部分技术服务业务无法开展，导致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活动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此外，由于石油服务行业的国内客户大部分是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这些客户一般在上一年末制定采购计划，由决策部门确定投资计划后，通常在第二年春节后开始实施招标。因此，石油服务项目的发包在春季相对集中，项目款结算则在年底或年终较为集中。伴随着行业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单个企业本身的季节性特征将逐步弱化。

政策性：石油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战略资源，不同的国家在开发石油资源方面都制定相应的政策和规定，油田服务需要相应的进行匹配，一旦匹配成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壁垒。

一体化：油田服务公司的收入受油价波动影响，进而导致石油公司资本投入上下浮动，国际化可以降低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和减少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一体化”或“一专多能”的综合服务提供能力是重要的行业成功关键因素之一。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6 日。

2、变更备案事项

本期辅导期无变更备案事项。

3、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的依据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辅导协议》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交流等形式，协助公司学习了解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相关解读，并积极为公司答疑解惑。

（二）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小组成员情况

华龙证券作为建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委派朱宗云、吕想科、胡林共三位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朱宗云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朱宗云
现场负责人	朱宗云
辅导小组成员	朱宗云、吕想科、胡林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建业能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2）树立发行人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3）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4）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5）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交流等形式，协助公司学习了解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相关解读，并积极为公司答疑解惑。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建业能源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落实了本次辅导的内容和要点，基本达到了辅导目的和要求，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建业能源和华龙证券双方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各项义务。建业能源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全力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并认真采纳辅导机构的合理建议；华龙证券配备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并协调组织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双方共同努力按照约定计划和内容推动着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如：董事会下未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等）。辅导小组将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提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的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主要工作成果或进展

本报告期内，华龙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辅导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积极整改现有问题为目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切实开展辅导工作，并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建议及意见。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公司对面临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有了较为明确的思路，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二）总体辅导效果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朱宗云、吕想科、胡林与公司就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规范完善，同时，加强了公司对于资本市场的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理解。公司在中介机构协助下，逐步完善其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相关风险控制点逐步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系统，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理解认识也有了进一步提升，本期辅导总体效果良好。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

发行人进行系统的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建业能源进一步具备作为一家规范拟上市公司的条件。

特此报告，请审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宗云

朱宗云

吕想科

吕想科

